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教财函〔2019〕30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方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同意，现就改进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内容

本通知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高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二、管理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未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高校不得再授权下属任何企事业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三、管理程序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高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高校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并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我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我部财务司对评估进行备案。

（二）高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至高校。

2.高校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待占有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四、申报材料

（一）教育部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高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下同）；

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其他材料。

（二）高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 1.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 2.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 4.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5.其他材料。

五、结果管理

（一）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二）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三）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四）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构和相关工作程序，并报教育部备查后方可实施备案工作。

（二）高校应当尽快按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刻制“XX（单位名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并及时将印模报我部财务司备查。

（三）教育部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高校应

当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

（四）高校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应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七、责任追究

高校应当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不得备案各类刑事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教育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高校评估项目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如发现资产占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和高校违规办理备案手续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教育部

2019 年 1 月 15 日